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84號

再 抗告 人　廖強閎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雅雯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補充判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58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抗告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未繳足裁判費，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再抗告人於115年5月22日對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暨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珮茹